

硬體補充條款

本硬體補充條款(「硬體補充條款」)補充適用於訂單中指定的西門子法律實體與接受訂單的客戶之間的基本條款。

硬體補充條款僅適用於基本條款中所述之硬體。

粗體術語在本文件末尾或基本條款中予以定義。

商務條款

1. 西門子產品

1.1. 硬體產品

1.1.1. 範圍描述。西門子將按照訂單的規定交付硬體。

1.1.2. 翻新零件。西門子得供應含有翻新至「近新品」狀態零件之硬體；該等零件符合西門子規格，並適用與全新硬體相同之條款。

2. 客戶義務

2.1. 提供客戶支援

客戶應依訂單之約定提供客戶支援。

3. 交付

3.1. 交付條款

除訂單另有約定外，**硬體**應依《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以貨交承運人（FCA）條件交付。西門子將依通常條件安排運送，相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負擔。如就運送至特定地點另有約定或要求採用不同運送條件，**客戶**應支付所有額外費用。

客戶僅得拒收**訂單**中不符合約定之部分。

3.2. 交付日期

訂單所載任何日期均為預估日期，且不具拘束力。但如客戶取得西門子就特定交付日期（以違約金為前提）之書面同意（「具拘束力日期」），則適用第3.3條。

3.3. 遲延履行

3.3.1. 遲延違約金。如西門子對具拘束力日期之遲延負全部責任，且客戶因此受有損害，西門子應就遲延交付之硬體部分之價款，每遲延滿一週，支付相當於該部分價款0.5%之違約金。

累計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該遲延交付之**硬體**部分價款之5%為限。

3.3.2. 因遲延而終止。客戶僅於下列情形均已成就時，始得因遲延而終止**訂單**：

- a. 遲延違約金達到上限且到期應付；以及
- b. 合理之延長交付期間已屆滿。

- 3.3.3. 排他性救濟。本第3.3條已完整規定西門子就遲延所負之全部且排他性之責任，並排除客戶就該等遲延所享有之一切其他權利及救濟。

4. 風險與所有權

4.1. 風險移轉

所有**硬體**滅失或毀損之風險於下列時點移轉予**客戶**：

- a. 交付時；
- b. 如**客戶**無故未能或拒絕收貨或提貨，於嘗試交付時；或
- c. 依第5.1條將**硬體**移入存放處時。

4.2. 所有權轉移

西門子收受全部價款後，**硬體**所有權始移轉予客戶。

如適用法律不允許西門子於交付後保留所有權：

- a. **硬體**所有權於交付時移轉予**客戶**；但
- b. 西門子就該**硬體**保留擔保權，以擔保其價金之支付；客戶並同意簽署西門子為設立或完善該擔保權所合理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5. 保管

5.1. 將**硬體**移至存放處

於**客戶**要求時，或如**客戶**無故未能或拒絕收貨或提貨時，西門子得將**硬體**移至存放處。**客戶**收到發票後，應支付：

- a. 運送費用；以及
- b. 倉儲費用，包括為存放所為之準備、入庫、處理、貨運、檢驗、保存、維護、稅捐及保險。

5.2. 將**硬體**移出存放處

客戶應自行負擔費用，於下列時點安排將**硬體**移出存放處：

- a. 條件允許時；以及
- b. 向西門子支付本第5條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

保證

6. 硬體保固

西門子保證，**硬體**於交付時無瑕疵。

7. 硬體保固期間

7.1. 原保固期間

硬體之保固期間為交付後十二（12）個月。

7.2. 更換及維修之保固期間

如原保固期間較早屆滿，則**硬體**中經更換或維修部分之保固期間，自更換或維修日起算六（6）個月。
在任何情況下，保固期間最遲不得逾原保固期間起算後十八（18）個月屆滿。

8. 瑕疵及保固請求

8.1. 檢查與通知

於交付時，客戶應檢查硬體，並於發現任何瑕疵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西門子，且無論如何應於適用之保固期間內通知。

8.2. 補正措施

西門子得自行決定以下列方式補正所有瑕疵：

- a. 於合理期間內（現場或遠端）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硬體或其不符合約定之部分；或
- b. 退還硬體或任何不符合約定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買賣價金。

8.3. 合作與費用返還

如提出保固請求，客戶應：

- a. 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西門子存取運作及維護資料之權限；
- b. 自行負擔費用，並由西門子選擇：
 - 將硬體或其不符合約定之部分拆卸並運送至西門子，並安裝經更換或維修後之零件；或
 - 允許西門子合理接觸硬體，並進行為使西門子履行其保固義務所必要之任何拆卸及重新組裝；
- c. 應西門子要求，將更換後之瑕疵零件返還予西門子；以及
- d. 如經確認並無瑕疵存在，向西門子支付任何診斷及補正工作之費用。

9. 保固責任排除

9.1. 期限

適用之保固期間屆滿後，不得提出任何保固請求。

9.2. 不適用保固之瑕疵

對於未對硬體之功能或使用造成重大影響之瑕疵，以及因下列原因所生之瑕疵，西門子不負任何保固責任：

- a. 正常損耗；
- b. 操作錯誤或疏忽，或異常過度使用；
- c. 未遵守訂單、手冊及提供予客戶之類似文件中的指示；
- d. 無法重現之軟體錯誤；
- e. 任何超出西門子控制範圍之原因；
- f. 由西門子或其授權代表以外之任何人所為之修改、維修、安裝或試車；或
- g. 未使用西門子提供之更新。

9.3. 不提供任何保證

西門子不保證硬體具備相容性或互通性，亦不保證其得依客戶之操作環境或IT需求運作（除非訂單中另有明確要求）。

10. 排他性救濟

第6至9條已完整規定西門子就保固請求所負之全部責任範圍，並構成客戶就保固請求所得主張之唯一且排他性之權利及救濟。西門子就硬體不提供任何其他明示、默示保證或法定擔保，包括任何適銷性及特定用途適用性之保證。

智慧財產權

11. 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

各方仍為其各自**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

12. 韌體使用授權

西門子授予**客戶**一項非專屬且不可轉讓之授權，僅得為操作目的使用**韌體**。該授權僅得隨內含該**韌體**之**硬體**一併移轉。

契約中所載之軟體授權及維護服務條款（如有），不適用於**韌體**。

定義

瑕疵	指 硬體 不符合 訂單 所載或所引用之 西門子 規格。
交付	依本條款所載《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將 硬體 提供予 客戶 。
韌體	嵌入於 硬體 中之系統軟體。